

暑期学校纪律处分政策

一般纪律处分政策

参加 DCPS 暑期学校项目的学生，将获得与常规学年期间相同的支持，并须遵守同样的行为准则。

《*安全和积极的学校政策*》¹ 确立了 DCPS 的愿景，并涵盖了以下内容：学生支持与行为干预框架；违纪行为及相应处分；针对残障学生的纪律处分；以及正当法律程序。鉴于暑期学校性质，必须修改一些政策要求，这些修改详述如下。除本政策中另有明确说明外，《*安全和积极的学校政策*》中的所有其他要求均适用。

本政策适用于参加 DCPS 暑期学校及延长学年(ESY)的学生。由 DCPS 开设的非强制性拓展项目必须在 SBT 系统中记录所有开除情况，并应遵守本政策的其他相关规定。在 DCPS 校内开设暑期项目的合作机构也应遵循本政策，并维护 DCPS 对学生行为制定的标准与期望。

暑期学校期间，违规行为及其相应的处分，像常规学年期间一样，被分成 I 至 V 级²。但是，针对暑期学校的实际情况，违规行为的记录方式、纪律处分通知程序、违规行为的部分处分以及正当程序步骤均已做出调整，与常规学年期间的流程有所不同。

暑期学校项目应积极实施干预策略，以确保营造一个平静、安全且秩序井然的环境，并尽可能预防不当行为的发生。³ 为此，在预算允许的范围内，应充分利用一切可用资源，包括旨在满足学生需求的预防性及应对性干预措施。

文档

所有因纪律处分而将学生从学校课程中除名的行为都视为被学校开除，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遵守本政策的所有相关方面。必须在 SBT 系统中记录所有学校把学生开除的情况。

学生必须就其违规行为及相应的纪律处分获得充分且及时的通知。⁴ 该通知应在确定纪律处分当日的放学时段，提供给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若涉及停课处分，须在学生当日离校前送达。

¹ 请参阅 <https://dcps.dc.gov/node/1578396>。

² 请参阅附录 B：《*安全和积极的学校政策*》中的纪律处分和应对措施的理由请参阅 <https://dcps.dc.gov/node/1578396>。

³ 请参阅 5-B DCMR § 2500.2.

⁴ 5-B DCMR § 2500.14.

暑期学校各校区的校长须确保为每位学生保存准确的纪律处分档案；该档案应与学生的正式记录及累积档案分开存放。⁵ 如果暑期学校学生在不同校区间转学，其出勤数据（包括暑期课程期间的无故缺课及因故缺课次数）与纪律处分数据将随学生一并转移至新校区。

停学和放学

学生不会因被归类为第一级或第二级的行为而受到暑期学校停课处分。⁶ 学生若有被归类为第三级、第四级或第五级的行为，可能会受到暑期学校停课处分。对于被归类为第五级的行为，暑期学校可能会建议开除学生。一旦学生被开除，将不得继续参加该期暑期学校的剩余课程。幼儿园至八年级的学生只有在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政策认定该学生故意造成、试图造成或威胁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或精神痛苦（包括发生在校外的行为）的情况下，才可能被停学或开除。⁷

学生因任何一次行为事件被停学的时间不得超过连续五 (5) 个暑期学校上课日，除非该学生携带武器到校。⁸ 如果学生携带武器到校，将被开除出剩余的暑期学校课程，DCPS学生支持团队将根据事件性质、现有项目和支持、学生需求以及其他因素，确定该学生在下一学年的合适学校。

停学处分只能由暑期学校所在校区的校长批准。开除处分可由暑期学校所在校区的校长建议，并由教学主管或其指定人员批准。

在因停学或开除而离开学校之前，暑期学校学生有权与校长或其指定人员进行行政面谈。⁹ 经行政面谈批准后，停学处分将立即生效。如果学生在校内造成紧急情况，在进行行政面谈之前，该学生可能会被勒令立即离校。¹⁰ 在紧急情况下，面谈必须在提议的停学或开除处分生效后三个(3)个暑期学校上课日内进行。

未满十四(14)周岁的学生，在接受行政面谈后，上课期间不得离开校园，除非有家长/监护人或其指定人员陪同。十四(14)周岁及以上的学生，在接受行政面谈后，上课期间不得离开校园，直到

⁵ 5-B DCMR § 2503.5.

⁶ 请参阅附录 B：《安全和积极的学校政策》中的纪律处分和应对措施的理由请参阅 <https://dcps.dc.gov/node/1578396>。

⁷ D.C. Official Code § 38-236.04(a)(1).

⁸ 20 U.S.C. § 7961; D.C. Official Code § 38-231.

⁹ 请参阅《安全和积极的学校政策》中的 IV.G.1 部分，具体网址：<https://dcps.dc.gov/node/1578396>，以了解有关行政会议的更多信息。

¹⁰ 请参阅《安全和积极的学校政策》中的 IV.E.2.f 部分，具体网址：<https://dcps.dc.gov/node/1578396>，以了解有关紧急撤离的更多信息。

已通知家长/监护人或其指定人员并给他们机会安排对学生的适当监督。在做出此类安排之前，这些学生可能会被带离教室，但在此期间必须接受适当的监督。

暑期学校的停课处分不会延续至下一学年。

正当法律程序

家长/监护人及成年学生可在收到暑期学校停课或开除通知后的两(2)个上课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向暑期学校所在校区校长提出投诉。¹¹ 如果学校收到成年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的口头投诉请求，必须在收到请求的当天将其记录成文。

投诉听证会须安排在收到投诉请求后的两(2)个暑期学校上课日内举行。应成年学生或家长/监护人的请求，听证会日期可最多延后到提交投诉后的两(2)个暑期学校上课日。

如果幼儿园-5 年级的学生停课一(1)到三(3)天，或 6-12 年级的学生停课一(1)到五(5)天，暑期学校所在校区校长会审理上诉。如果幼儿园-5 年级的学生停课四(4)到五(5)天，或收到任何勒令离校的处分，上诉将由教学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审理。¹²

在行政会议期间，成年学生或其父母/监护人将有机会出示证据并请证人发言。¹³ 成年学生或其父母/监护人有权携带律师或其他代表出席会议。

在投诉会议结束后的一(1)个暑期学校上课日内，负责审理上诉的人员将向学生、学生的父母/监护人以及暑期学校校长（如适用）提供一份书面摘要，内容涵盖上诉会议的流程及决定。¹⁴ 尽管停课处分一旦经行政会议批准或在紧急情况下即刻生效，但如果在停课期间上投诉导致停课决定被推翻或停课时间被缩短，学生缺课的天数将计回其出勤记录，学生将有机会在调整后的截止日期前补齐所有课业，并且不会因此被扣分。

¹¹ 5-B DCMR § 2505.14.

¹² 5-B DCMR § 2505.14(d).

¹³ 5-B DCMR § 2505.14(e).

¹⁴ 5-B DCMR § 2505.14(g).